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洪鈺涵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1
傳真：(02)87897674

221
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0樓之4
受文者：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600193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有關「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修正案」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2531號令公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6月16日環署廢字第1060045534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黃相維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34
傳真：(02)2331-7741
電子郵件：hswehu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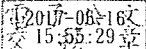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600455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修正案」業奉
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2531號令公布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2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09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
- 三、請轉知所屬(轄)機關(構)、商會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等團體知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外國商會在台組織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性環保團體(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)、其他環保團體

副本：

工程會 1060616



10600185860